

江苏省教育厅文件

苏教高〔2014〕15号

省教育厅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 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的通知

各有关普通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教育规划纲要，切实推进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提高本科教学工作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的意见》（教高〔2011〕9号）和《教育部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的通知》（教高〔2013〕10号）要求，决定开展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现将《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实施办法》等（见附件）印发给你们。

审核评估是在我国高等教育新形势下，总结已有评估经验，借鉴国外先进评估思想的基础上，提出的新型评估模式，核心是对学校人才培养目标与培养效果的实现状况进行评价，旨在推进人才培养多样化，强调尊重学校办学自主权，体现学校在人才培养质量中的主体地位。各有关普通高校要深入研究，充分认识审核评估的意义，以审核评估为契机，进一步明确办学定位，落实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健全质量保障体系，办出水平、办出特色，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省教育厅在教育部统筹协调和指导下，负责组织全省地方（含省、市属及民办）普通高校本科教学工作的审核评估。江苏省普通高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时间为 2014 年至 2018 年。2014 年试点评估 3 所高校，2015—2018 年每年评估 8 所左右。上一轮普通高校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结果为优秀的高校应在 2017 年底前接受审核评估。请各有关高校根据学校实际，提出本校接受审核评估的年度时间申请，并将申请评估报告于 2014 年 12 月 20 日前报省教育厅，我厅将统筹安排审核评估计划并予公布和上报（联系人：俞向东，联系电话：025-83335155，电子邮箱：yuxd@ec.js.edu.cn。联系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 15 号，江苏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邮政编码：210024）。

审核评估实行信息公开制度，严肃评估纪律，开展“阳光评估”，确保评估工作有序、规范、公平、公正。省教育厅设立举报电话 025-83335555 和举报信箱 jsshpg@163.com，接受社会各

方监督。

- 附件：1.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实施办法（试行）
- 2.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范围（试行）
- 3.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操作规程（试行）



附件1

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 审核评估实施办法（试行）

根据《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的意见》（教高〔2011〕9号）和《教育部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的通知》（教高〔2013〕10号）要求，结合我省高等教育实际，现制定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以下简称审核评估）实施办法。

一、审核评估总体思路与要求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贯彻落实国家、省教育规划纲要，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方针；突出内涵建设，突出特色发展；强化办学合理定位，强化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强化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审核评估坚持主体性、目标性、多样性、发展性和实证性五项基本原则，实行目标导向、问题引导、事实判断的评估方法。主体性原则注重以学校自我评估、自我检验、自我改进为主，体现学校在人才培养质量中的主体地位；目标性原则注重以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为导向，关注学校目标的确定和实现；多

样性原则注重学校办学和人才培养的多样化,尊重学校办学自主权和自身特色;发展性原则注重学校内部质量标准和质量保障体系及其长效机制的建立,关注内涵的提升和质量的持续提高;实证性原则注重依据事实证据作出审核判断,以数据为依据、以事实来证明。

本次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时间为 2014 年至 2018 年。2014 年试点评估 3 所高校。2015—2018 年每年评估 8 所左右。上一轮普通高校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结果为优秀的高校应在 2017 年底前接受审核评估。具体评估时间由学校提出申请,省教育厅统一协调安排。

二、审核评估对象及条件

审核评估的对象为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获得“合格”及以上结论的高校。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获得“通过”结论的新建本科院校,5 年后须参加审核评估。

参加审核评估学校办学条件指标应达到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教发〔2004〕2 号)规定的合格标准;公办普通本科高校生均拨款须达到《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提高地方普通本科高校生均拨款水平的意见》(财教〔2010〕567 号)和《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大财政教育投入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1〕171 号)规定的相应标准。

三、审核评估范围及重点

审核评估范围主要包括学校的定位与目标、师资队伍、教学资源、培养过程、学生发展、质量保障以及学校自选特色项目，涵盖学校的办学定位及人才培养目标，教师及其教学投入、教学水平和专业发展，教学经费、教学设施及专业和课程资源建设情况，教学改革及各教学环节的落实情况，招生就业情况、学生学习效果及学风建设情况，质量保障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等。

审核评估核心是对学校人才培养目标与培养效果的实现状况进行评价。重点考察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与国家、省和服务面向的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适应度，教师和教学资源条件的保障度，教学和质量保障体系运行的有效度，学生和社会用人单位的满意度。

四、审核评估组织与管理

省教育厅在教育部统筹协调和指导监督下，负责组织全省地方（含省、市属及民办）普通高校的审核评估工作，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在教育部审核评估方案基础上，制定全省地方普通高校审核评估实施办法和评估计划，并报教育部备案后实施。

为加强对审核评估工作的领导和管理，确保审核评估工作的质量和效果，成立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专家委员会，负责对《江苏地方属普通高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报告》的审议、评估工作的指导等工作，并受理学校的申诉与仲

裁。专家委员会下设秘书处，负责专家委员会日常事务，秘书处设在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

江苏省地方普通高校的审核评估工作在省教育厅领导下，由厅高等教育处负责组织，具体工作委托“专业评估机构”实施。

我厅充分依托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以下简称教育部评估中心)的审核评估专家库，建立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审核评估工作专家库。专家队伍包括熟悉教学、管理和评估工作的教育专家，适当吸收行业、企业和社会用人部门有关专家参加。在审核评估组织实施中，外省(区、市)专家一般不少于进校考察专家组人数的三分之一。所有专家须经过教育部评估中心和省教育厅组织的相关培训。

审核评估经费纳入省财政经费统一预算，不向参评学校收取任何费用。

五、审核评估程序与任务

审核评估程序主要包括学校自评及申报、材料复核、现场考察、评估结论审议及发布、改进回访等。

(一) 学校自评及申报

学校应在拟接受评估的当年 3 月份向省教育厅提交书面申请报告，申请报告中应明确拟接受评估的具体月份。省教育厅在接到参评学校书面申请后进行条件和资质核查，综合平衡和统筹

安排当年评估计划,于4月底之前公布当年接受审核评估的学校名单和时间安排。

参评学校根据审核评估的要求,对照上一轮评估以来的改进情况,结合自身实际,认真开展自我评估,并按要求填报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参见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网页<http://udb.heec.edu.cn>),在此基础上形成《普通高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自评报告》(以下简称《自评报告》)和《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分析报告》,并于专家现场考察1个月前向省教育厅提交《自评报告》、各年度的《本科教学质量报告》。《自评报告》、《本科教学质量报告》需同时在学校网站和评估机构网站上公示1个月以上。

(二) 材料复核及反馈

专家对上报材料进行复核和研究分析,提出需深入查证和现场重点考察的问题。在此基础上,将材料复核情况向学校沟通反馈,补充了解相关情况,协商现场考察有关具体工作的安排;听取学校对审核评估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三) 现场考察及报告撰写

每年5月—12月,组织专家组进校考察。每校现场考察的工作时间为4整天。考察时,专家组根据审核评估实施办法、审核评估范围和审核评估操作规程,在审核学校《自评报告》、年度《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及教学基本状态数据的基础上,通过听

取学校自评情况介绍、查阅材料、个别访谈、集体访谈、考察教学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观摩课堂教学与实践教学等形式，围绕审核评估范围，对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做出公正客观评价，并反馈现场考察意见，形成写实性《审核评估报告》。

《审核评估报告》应在全面深入考察和准确把握所有审核内容基础上，对各审核项目及其要素的审核情况进行描述，并围绕审核重点对学校本科人才培养总体情况作出判断和评价，同时明确学校教学工作值得肯定、需要加强和必须整改的方面。

（四）评估结论审议及发布

省审核评估专家委员会按年度统一对各参评学校的《审核评估报告》进行审议，经省教育厅审定后报教育部。教育部审核后，由教育部评估中心和省教育厅分别公开发布参评高校的审核评估结论。省教育厅按年度将所组织的审核评估情况形成总结报告报教育部。

审核评估结果是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的反映，与学校办学、发展直接相关，学校要根据审核评估中提出的问题及建议进行改进，省教育厅对评估学校的改进情况进行指导和检查，并在政策制定、资源配置、招生规模、学科专业建设等方面予以充分考虑，促进学校教学质量不断提高。

（五）改进回访

学校应根据《审核评估报告》及现场考察反馈的问题及建议进行改进，现场考察结束后两个月内，将改进方案报省教育厅备案。在专家组现场考察结束后一年内，向省教育厅提交改进工作进展报告。省教育厅视学校改进情况另组织督导组进行改进回访。学校需从参评年度起，连续三年在本科教学质量年度报告中列入专题，向社会公开发布持续改进情况。

六、审核评估纪律与监督

审核评估实行信息公开制度，开展“阳光评估”，广泛接受学校、教师、学生和社会的监督；严格执行中央和省关于改进工作作风的相关规定，严禁弄虚作假和超标准接待，严肃评估纪律，确保评估工作规范有序、公平公正。省教育厅委托评估专家委员会，对参评学校和评估专家以及评估组织工作的规范性、公正性进行监督检查，同时受理有关申诉。

省教育厅设立举报电话和信箱，举报电话为 025-83335555，举报信箱为 jsshpg@163.com，接受来自社会各方面的监督。对评估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责令及时纠正，对违反相关规定的人员与行为进行深入调查，并视情节轻重对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

附件 2

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 审核评估范围（试行）

审核项目	审核要素	审核要点
1. 定位 与目标	1.1 办学定位	(1) 学校办学方向、办学定位及确定依据 (2) 办学定位在学校发展规划中的体现
	1.2 培养目标	(1) 学校人才培养总目标及确定依据 (2) 专业培养目标、标准及确定依据
	1.3 人才培养 中心地位	(1) 落实人才培养中心地位的政策措施 (2) 人才培养中心地位的体现与效果 (3) 学校领导对本科教学的重视情况
2. 师资 队伍	2.1 数量与结 构	(1) 教师队伍的数量与结构 (2) 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及发展态势 (3) 教学团队建设
	2.2 教育教学 水平	(1) 学校师德师风建设措施与效果 (2) 专任教师的专业水平与教学能力
	2.3 教师教学 投入	(1) 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情况 (2) 教师开展教学研究、参与教学改革与建设情况
	2.4 教师发展 与服务	(1) 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和服务教师专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2) 青年教师培养发展情况 (3) 教师对自身专业发展与学校为之服务的评价
	2.5 教师教学业绩成果考核	(1) 教师教学业绩成果考核办法 (2) 考核结果的运用(如教学工作在职称评审中的权重)
3. 教学资源	3.1 教学经费	(1) 教学经费投入及保障机制 (2) 学校教学经费年度变化情况 (3) 教学经费分配方式、比例及使用效益
	3.2 教学设施	(1) 教学设施满足教学需要情况 (2) 教学、科研设施的开放程度及利用情况 (3) 教学信息化条件及资源建设情况
	3.3 专业设置与培养方案	(1) 专业建设规划执行与专业结构优化调整 (2) 新专业设置与优势专业建设 (3) 培养方案的制定、执行与调整
	3.4 课程资源	(1) 课程建设规划与执行 (2) 课程的数量、结构及优质课程资源建设 (3) 教材建设与选用
	3.5 社会资源	(1) 合作办学、合作育人的措施与效果 (2) 共建教学资源情况 (3) 社会捐赠情况
4. 培养	4.1 课堂教学	(1) 课程教学大纲的制订与执行情况

过程		(2) 教学内容对人才培养目标的体现, 科研促进教学的情况 (3) 教学方法与学习方式的多样化 (4) 考试考核的方式方法与管理
	4.2 实践教学	(1) 实践教学体系建设 (2) 实验教学与实验室开放情况 (3) 实习实训、社会实践、毕业设计(论文)的落实及效果
	4.3 第二课堂	(1) 第二课堂育人体系建设与保障措施 (2) 社团建设与校园文化、科技活动及育人效果 (3) 学生国内外交流学习情况
	4.4 教学改革	(1) 教学改革的总体思路及政策措施 (2) 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人才培养体制、机制改革 (3) 教学改革的成效与应用
5. 学生 发展	5.1 招生及生源情况	(1) 学校总体生源状况 (2) 各专业生源数量及特征
	5.2 学生指导与服务	(1) 学生指导与服务的内容及效果 (2) 学生指导与服务的组织与条件保障 (3) 学生对指导与服务的评价

	5.3 学风与学习效果	(1) 学风建设的措施与效果 (2) 学生学业成绩及综合素质表现 (3) 学生对自我学习与成长的满意度
	5.4 就业创业与发展	(1) 毕业生就业率与职业发展情况 (2) 毕业生创业情况 (3) 社会、用人单位对毕业生评价
6. 质量保障	6.1 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1) 质量标准建设 (2) 学校质量保障模式及体系结构 (3) 质量保障体系的组织、制度建设 (4) 教学质量管理工作建设
	6.2 质量监测	(1) 自我评估及质量监测的内容与方式 (2) 自我评估及质量监测的实施效果
	6.3 质量信息及利用	(1) 校内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建设情况 (2) 质量信息统计、分析、反馈机制 (3) 质量信息公开及年度质量报告
	6.4 质量改进	(1) 质量改进的途径与方法 (2) 质量改进的效果与评价
自选特色项目	学校可自行选择有特色的补充项目。	

注：楷体字内容为江苏结合实际增加和调整的条目。

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 审核评估引导性问题

为了准确把握审核内容中各个项目及要素的内涵，每个审核要素设计若干引导性问题。这些引导性问题一般围绕学校“在做什么？在如何做？效果如何？问题何在？如何改进？”等五个方面展开。既包括定性内容，也包括大量数据。数据应是学校近三年（以学校自评年度为准）的年度数据。引导性问题不具有限定性，可针对学校的具体情况，结合学校特色，选择不同的引导性问题。

1. 定位与目标

1.1 办学定位

（1）学校的办学定位、办学理念、发展目标是什么？依据为何？

（2）学校教师、学生及校友对学校办学定位、办学理念、发展目标的认可度如何？

（3）学校在办学定位、办学理念、发展目标的确定及其落实方面存在什么问题？

1.2 培养目标

（1）学校人才培养总目标是什么？是如何形成的？与学校办学定位的契合度如何？

（2）教师和学生是否熟知培养目标，并清楚自己从事的活动对实现专业培养目标所起的作用？

（3）学校的培养目标及其制定（修订）、执行、评价等方面存

在什么问题？如何改进？

1.3 人才培养中心地位

(1) 学校是如何正确处理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四大功能之间的关系的？学校在保证人才培养中心地位方面采取了哪些有效的制度和政策措施？

(2) 学校是如何确保本科教学的基础地位的？学校领导是如何重视人才培养工作的？学校各职能部门是如何服务教学的？

(3) 学校在确保教学中心地位方面存在什么问题？如何改进？

2. 师资队伍

2.1 数量与结构

(1) 学校的生师比如何？学校专任教师的数量及结构如何（职称结构、年龄结构、学缘结构、学历结构等）？能否满足教学要求？发展态势如何？

(2) 学校各专业主讲教师队伍的数量及职称结构、年龄结构、学缘结构等如何？能否满足教学要求？发展态势如何？

(3) 学校实验技术人员和教学辅助人员的数量与结构如何？能否满足教学要求？

(4) 聘请兼职（境内外）教师承担本科生教学情况？效果如何？

(5) 学校的师资队伍在上述方面存在什么问题？如何改进？

2.2 教育教学水平

(1) 学校在鼓励教师教书育人及加强师德建设方面出台了哪些政策措施？效果如何？

(2) 学校主讲教师队伍的专业水平与教学能力如何? 学校实验、实践(实训)教学人员和教学辅助人员的业务水平如何?

(3) 教师能否做到教书与育人相统一,做到既教书又育人?

(4) 学校是否建立了对教师教育教学水平的评价机制及分类管理考核办法? 效果如何?

(5) 学校教师在教育教学水平方面存在什么问题? 如何改进?

2.3 教师教学投入

(1) 教师自觉履行教书育人职责及将主要精力投入本科教学工作情况如何?

(2) 教师是如何处理教学与科研的关系的? 教师能否将自己的科研资源向本科生开放并将最新研究成果及学科前沿知识融入教学内容中?

(3) 教师参加教学研究、教学改革的情况如何? 实际效果如何? 教师参加校级以上教改立项课题的人数及比例如何?

(4) 教师是如何发挥好专业、课程和教材建设者作用的?

(5) 学校教师在教学投入方面存在什么问题? 如何改进?

2.4 教师发展与服务, 2.5 教师教学业绩成果考核

(1) 学校教师队伍建设及发展规划落实情况如何? 各二级教学单位是否有具体措施? 效果如何?

(2) 学校在服务教师职业生涯发展方面特别是在关心青年教师成长、提升其业务水平和教学能力方面采取了哪些措施? 学校是否设置了类似于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的专门机构, 为教师教学提供咨询、服务与帮助? 效果如何?

(3) 学校在鼓励教师在职进修、提升学历及国内外学术交流等方面采取了哪些政策措施?效果如何?学校每年用于教师学习、培训的人均经费是多少?

(4) 学校教师教学成果考核办法实施情况?学校如何在教师岗位聘用、职称评审、考核评价及薪酬分配方面向教学倾斜?

(5) 学校在关心与促进教师发展方面存在什么问题?如何改进?

3. 教学资源

3.1 教学经费

(1) 学校是否建立了保障教学经费投入的长效机制?

(2) 学校教学经费是如何分配的?学校是否有专门经费支持教学改革与创新教育?是否有专门经费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是否有实践教学专项经费?是否将新增生均拨款优先投入实践教学?

(3) 学校教学经费使用是否合理?是否进行年度经费使用效益分析?结果如何?

(4) 学校在教学经费投入和经费使用效益上存在什么问题?如何改进?

3.2 教学设施

(1) 学校的各类教学设施(实验室、课堂教学设施、辅助教学设施、图书馆等公共教学设施)能否满足教学需要及学生自主学习要求?

(2) 学校的教学科研设施的开放程度如何?利用率如何?

(3) 学校教学设施的建设与使用中存在什么问题?如何改进?

3.3 专业设置与培养方案

(1) 学校专业建设规划的合理性和执行情况如何？是否有健全的专业结构优化调整机制？如何改进？

(2) 学校专业建设的成效如何？是否建成了若干能够彰显办学优势与特色、具备一定影响力的品牌专业？

(3) 新建专业的建设成效如何？学校如何充分保障新建专业的人才培养质量？

(4) 学校在制定各专业培养方案时，如何在人才培养目标、培养规格、课程设置等方面体现学校办学指导思想和实际需要？

(5) 学校的培养方案及其制定（修订）、执行、评审等方面存在什么问题？如何改进？

3.4 课程资源

(1) 学校课程建设规划执行情况如何？课程建设取得了哪些成绩？

(2) 学校课程总量有多少？课程结构如何？双语课程、实践课程比例是否符合培养目标需要？

(3) 学校的教材建设规划执行情况如何？如何保障所选用教材的先进性与适用性？使用优秀教材和境外原版教材的比例是多少？

(4) 学校是如何加强网络教学资源建设的？建设成效如何？利用率与使用效果如何？

(5) 学校在课程和教材建设等方面存在什么问题？如何改进？

3.5 社会资源

(1) 学校在合作办学、合作育人上采取了哪些措施？效果如何？

(2) 学校在聘请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教学能力的专业技术人员担任兼职教师方面采取了哪些有效措施? 效果如何?

(3) 学校与社会共建教学资源方面取得了什么成效?

(4) 近三年接受社会捐赠的情况怎样? 其中校友捐赠有多少?

4. 培养过程

4.1 课堂教学

(1) 课程教学大纲的制订、执行与调整情况如何?

(2) 是否有课程教学内容更新的相关制度与要求? 教学内容如何体现人才培养目标?

(3) 学校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改革采取了哪些措施? 有哪些先进的做法? 效果如何?

(4) 学校在促进学生学习方式多样化方面有哪些措施? 成效如何?

(5) 学校在考试方法上进行了哪些改革? 在加强考风考纪方面制订了哪些措施? 取得了哪些成效?

4.2 实践教学

(1) 学校实践教学体系的建设思路是什么? 如何推进实践教学改革? 效果如何?

(2) 学校是否建立了稳定的实习基地? 实习基地的条件与资源能否达到教学要求?

(3) 学校设计性、综合性实验开设与实验室开放情况如何? 学校科研实验室向本科生开放情况如何?

(4) 学校是如何保障实习实践环节的教学质量的?

(5) 学校是如何保障毕业设计(论文)环节的教学质量的?近3年参加省毕业设计(论文)评优与抽检情况如何?

(6) 学校在实践教学方面存在什么问题?如何改进?

4.3 第二课堂

(1) 学校是否将第二课堂建设纳入人才培养体系建设?有哪些政策措施保障第二课堂建设?

(2) 学校的第二课堂的主要形式有哪些?第二课堂与第一课堂是如何紧密结合的?建设效果如何?

(3) 学校是否制定了关于学生校(海)外学习经历的政策和措施?成效如何?

(4) 学校在第二课堂建设及发挥第二课堂作用方面存在什么问题?如何改进?

4.4 教学改革

(1) 学校教学改革的总体思路是什么?是否有切实可行的教学改革规划和具体实施方案?

(2) 学校是如何激励和促进广大师生积极参与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的?效果如何?

(3) 学校在人才培养体制与机制、人才培养模式、教学内容与课程体系、教学方法与手段、教学管理等方面改革取得哪些成效?

(4) 学校在教学改革方面存在什么问题?如何改进?

5. 学生发展

5.1 招生及生源情况

(1) 学校总体及各专业生源数量及结构特征如何? (如学生性别、民族、区域、家庭经济/社会背景、学生教育背景等)

(2) 在校学生对所学专业的满意度如何? 学校为学生在学期间是否提供了转专业的机会?

(3) 学校的生源数量与质量方面存在什么问题? 如何改进?

5.2 学生指导与服务

(1) 学校在人才培养工作中是如何体现以学生为本的理念的?

(2) 学校建立了什么样的学生指导与帮扶体系? 该体系的运行情况如何?

(3) 学校通过什么样的方式开展学生学业指导、职业规划、就业指导、心理辅导等学生指导与帮扶工作? 效果如何?

(4) 学校如何吸引和激励专任教师积极参与学生指导工作? 参与面与参与程度如何?

(5) 学校学生辅导员和本科生导师(如果设置)在日常工作中如何指导和帮助学生成长成才? 效果如何?

(6) 学校在学生指导与服务方面存在什么问题? 如何改进?

5.3 学风与学习效果

(1) 学校总体学习风气如何? 学校在加强学风建设方面采取了什么样的政策措施? 执行情况如何?

(2) 学校是否形成了浓郁的学习风气? 学生是否能够自觉遵守校纪校规, 诚实守信, 考试违纪、抄袭作业等现象不断减少?

(3) 学生的学业成绩、专业能力、综合素质及学习效果如何?

(4) 近三年学校公开处理的学生考试违纪、抄袭作业、违反学校规章制度的人/次数?

(5) 学校在学风建设和增强学生学习效果方面存在什么问题? 如何改进?

5.4 就业创业与发展

(1) 学校毕业生的就业情况(近3年就业率、就业质量等)如何?

(2) 学校采取了哪些措施提高就业率与就业质量? 效果如何? 学校是如何引导毕业生到国家最需要的地方与岗位工作?

(3) 毕业生在社会特别是专业领域的发展情况如何? 有哪些优秀校友?

(4)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满意度如何?

(5) 学校在促进毕业生就业与发展方面存在什么问题? 如何改进?

(6) 创业课程开设情况、创业基地建设情况、毕业生创业及发展情况?

6. 质量保障

6.1 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1) 学校是否重视教学质量标准建设? 形成了怎样的质量标准体系?

(2) 学校教学质量保障的模式是什么? 结构怎样?

(3) 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是否做到了组织落实、制度落实和人员落实?

(4) 学校教学管理队伍的数量、结构域素质是否满足质量保障要求?

(5) 学校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方面存在什么问题? 如何改进?

6.2 质量监测

(1) 学校是否采取有效方式对全过程进行实时监测?

(2) 学校是否建立了完善的评教、评学和专业评估制度? 效果如何?

(3) 学校是否形成了教学管理人员、教师和学生等全员参与质量监测的良好氛围?

(4) 学校在质量监测与控制方面存在什么问题? 如何改进?

6.3 质量信息及利用

(1) 学校是否建立对能反映教学质量的信息(例如: 生源质量、在校学生学习状况、应届毕业生就业去向和就业质量、毕业生职业满意度和工作成就感、毕业生社会满意度等)的跟踪调查与统计分析制度?

(2) 学校是否按教育部要求及时发布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质量报告是否全面、客观地反映本科教学质量现状及存在的主要问题?

(3) 学校是否建立了校内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 运行情况如何? 是否及时采集并上报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 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是否真实、可靠?

(4) 学校是否按要求定期公布其他教学工作及人才培养质量信息?

(5) 学校在人才培养质量信息统计、分析、反馈与公开方面存在什么问题？如何改进？

6.4 质量改进

(1) 学校是否定期对教学质量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并制定改进的措施，效果如何？

(2) 学校质量改进的程序与机制是什么，如何对改进效果适时进行评价？

(3) 学校在质量改进中对已参加的外部教学评估（例如水平评估、专业认证等）中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进行了全面改进？效果如何？

(4) 学校教师是否明确他们在教学质量改进中的责任，不断改进工作，满足培养目标要求？

(5) 学校的质量改进存在什么问题？如何改进？

7. 自选特色项目

(1) 学校的特色有哪些？

(2) 全校师生是如何认识和评价学校特色的？

(3) 毕业生、学生家长、用人单位及其他社会各方是如何评价学校特色的？

(4) 学校在凝炼特色、保持特色和不断改进方面采取什么样的措施？效果如何？

附件3

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 审核评估操作规程（试行）

为规范我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工作，根据《教育部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的通知》（教高〔2013〕10号）及《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现制定《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操作规程（试行）》。

一、学校工作程序及任务

学校主要工作为自评自建、配合专家现场考察和评估后整改提高。

（一）学校做好自评自建工作

学校自评自建工作是审核评估工作的基础和重要组成部分。在这一阶段，学校的工作程序及主要任务有：组建审核评估工作组织、制定并执行评建计划、梳理评估材料、填报教学基本状态数据、撰写自评报告等。

1. 组建工作机构。成立审核评估工作组织，一般应包括两个组织：由学校主要领导及主要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的审核评估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整个评建工作；由分管校领导任主任、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任副主任、相关工作人员为成员的审核评估工作办公室，负责整个评建工作的具体实施。

2. 制定并执行评建计划。学校应认真学习《审核评估实施办法》，遵循审核评估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审核评估的范围、考察重点等，

结合学校实际，对照检查，制订学校评建工作计划，认真做好各项评建工作。

3. 梳理审核评估材料。主要包括三个方面：教学档案、支撑材料和专家案头材料。

教学档案是学校在教学管理、教学实践活动中形成的基本材料，是学校日常工作的“见证”。教学档案按学校日常管理规定存放。支撑材料是佐证《自评报告》客观性的材料，以学校教学档案为基础，以说明《自评报告》相关内容为目的，要少而精，具有“时效性”。专家评估案头材料是为了方便专家现场考察所提供的引导性材料。

4. 填报教学基本状态数据。教学基本状态数据是对学校教学运行、办学条件、教学效果等情况的量化反映，是形成《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分析报告》的基础。省教育厅统一布置学校填报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学校要按时做好状态数据采集工作，填报时要保证数据的原始性、真实性，反对弄虚作假。学校上传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后，由系统自动生成《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分析报告》。

5. 撰写《自评报告》。《自评报告》是学校在自我评估的基础上，按照审核范围要求形成的写实性报告。《自评报告》字数控制在 8 万字以内，其中存在问题、原因分析、改进对策部分的字数不少于三分之一。学校要在专家组现场考察 1 个月前，将已公示过的《自评报告》、《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纸质版和电子版寄达评估机构，同时在学校网站上发布。

（二）配合好专家组现场考察工作

参评学校要以平常心、正常态对待审核评估，严格评估纪律，营造风清气正的评估氛围。着重在以下几方面做好配合专家组工作。

1. 专家组现场考察期间，学校应为专家开展工作提供便利条件。同时，保持正常教学秩序，不额外增加师生负担，确保学校日常工作和评估考察工作统筹协调、相互促进、有序开展。在与专家交流过程中要实事求是，不夸大成绩、不回避问题，与专家坦诚相待。配合做好专家进校前、进校中、离校后的有关工作的协调，及时落实专家组的考察安排。

2. 学校应提供案头材料、支撑材料、《自评报告》、《状态数据分析报告》等文件的纸质文稿和电子文档，方便专家查阅。

3. 组织好学校与专家组的见面会和专家初步意见反馈会。提前做好两个会议的组织工作，布置会场，通知相关人员参会。

（三）做好改进提高工作

学校根据专家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进行改进工作，在专家组现场考察结束后两个月内，将改进方案报送省教育厅。学校要高度重视改进工作，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在现场考察结束后一年内，应形成《改进工作进展报告》，并报送省教育厅。改进报告及改进效果将作为下一轮评估的重要依据。

学校接到专家组审核评估报告后如有异议，可向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专家委员会提出申诉。

二、专家组工作程序及任务

（一）专家组的组建

1. 根据学校类型、办学定位、办学规模、专业设置、主干院系、办学特色等情况组建审核评估专家组。专家组成员可由 9—13 人组成，设组长 1 人、副组长 1 人，专家组实行组长负责制。另设项目管理员 1 人（可承担一个或者多个项目），评估专家组联络员 1 人。项目

管理员、评估专家组联络员需接受专门培训，项目管理员须一评一任命。

2. 审核评估专家须接受教育部评估中心和省教育厅组织的专门培训。专家组成员从经过资格审核和相关培训并进入专家库的人员中选聘，包括熟悉教学、管理和评估工作的教育专家，适当吸收行业、企业和社会用人部门有关专家参加。外省（区、市）专家一般不少于现场考察专家组人数的三分之一。

3. 根据各校审核评估工作任务和要求，专家组成员认真并独立地完成各项考察评估任务。组长全面负责专家组现场考察评估期间的各项工作。

（二）专家组的任务和 workflows

专家组的主要任务是按照教育部审核评估方案及江苏省审核评估实施办法，通过审读学校自评报告、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分析报告、年度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和实地走访、听课观课、深度访谈、查阅教学资料等考察方式，考察参评学校的本科教学工作，帮助学校查找教学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进一步改进教学工作、规范教学管理、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的意见和建议，并提交对学校的考察评估意见。

1. 专家组进校考察前的工作内容及要求

（1）必须认真学习和掌握审核评估方案中评估范围及评估程序，掌握相关文件精神和对审核评估工作的各项要求。认真阅读自评报告、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分析报告、年度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等以及学校网页，了解学校基本情况，发现学校存在的主要问题，完成《专家进校前审读材料意见表》。

(2) 认真研读学校自评报告、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分析报告及本科教学质量年度报告。如果在研读时发现参评学校自评报告问题部分没占到 1/3 或问题分析不透彻,无法从自评报告中得出初步的判断时,需及时向组长和项目管理员反映,由组长提出具体修改意见,请学校重新修改后再提供审读。

(3) 完成材料审读,查阅学校网页,全面了解学校基本情况,发现学校本科教学存在的主要问题,填写《专家进校前审读材料意见表》,并提交给项目管理员。

(4) 专家个人审读意见表由项目管理员在专家进校前提交专家组组长。组长依据各位专家的审读意见起草专家组的工作方案。

(5) 组长于进校前形成专家组的考察计划初表,并交项目管理员。项目管理员将初步考察计划表转发各位专家和参评学校。

(6) 做好进校准备。保持与项目管理员的联系,依据组长确定的工作方案安排,确定行程和方式,保证按规定时间进驻参评学校,确保整个专家组的工作进程。

2. 专家组进校考察中的工作内容及要求

专家组要对参评学校的教学工作进行全面的实地考察,并重点考察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与国家、省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适应度,教师和教学资源条件的保障度,教学和质量保障体系运行的有效度,学生和社会用人单位的满意度。主要采取的方式有:一是深度访谈,在阅读材料、认真分析后发现的问题,选择有针对性的个体进行深度访谈;二是听课观课,不仅听理论教学课,还包括实验课、实训课及实习课;三是考察,考察学校本科教学设施实验室、校内实习、实训基地、创业基地的设置与该校人才培养方案及课程体系的结

合情况，了解用人单位的反馈情况，注重考查实践教学的效果；四是查阅，调阅参评学校的学生试卷、毕业论文（设计）和学校提供的评估支撑材料；五是诊断，归纳学校的成绩、优势，提出学校的问题和不足；六是交流，与学校领导、教师、学生、教学管理人员进行交流。在离校前，专家组召开评估初步意见反馈会，将专家个人及专家组整体考察初步意见反馈给参评学校，对学校的教学工作提出意见及改进建议。专家组组长及每位专家发表评价意见，重点就学校本科教学中的主要问题及改进建议进行交流讨论。

专家现场考察具体流程如下：

（1）专家组预备会。专家组全体成员应在正式考察前一天，按规定时间抵达参评学校的专家住宿地，并于当天召开专家组预备会议。会议内容：①专家组组长介绍基本情况，提出工作要求；②专家交流对参评学校自评报告和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分析报告的审读意见及对参评学校教学情况的基本分析；③讨论专家组工作方案，根据参评学校的特点和专家情况明确专家组的工作安排；④确定专家各自的工作计划，每一位专家独立开展工作、全面考察，对所有审核要素进行独立判断。预备会议后，由联络员统计、汇总并告知参评学校各位专家第一天需考察的工作内容，包括：听课、观察、深度访谈、查阅毕业设计（论文）和试卷等。

现场考察过程中，专家组组长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整和协调。对于校区特别多、规模特别大的本科院校，考虑到专家在短时间内的工作量较大，专家组成员可按照全面考察、独立判断、适当侧重的方式开展工作。适当侧重是强调在全面掌握参评学校情况的基础上，可以有所侧重的考察。专家分组和考察方式由专家组组长统筹安

排。为此，①专家进校前的准备工作必须充分，全面了解参评学校的整体情况，提出存疑内容和需现场重点考察方面；②专家组组长须进行全面考察，不能有侧重地加入其中一组，全面掌握参评学校情况，才能保证考察结束后的专家组审核评估报告质量。

（2）评估见面会。评估见面会是专家组与参评学校共同召开的第一次会议，也是评估考察中的第一个会议。审核评估中一律不举行开幕式、校长报告、文艺汇演等大型会议和演出。评估见面会是评估考察的说明会，是对本次考察工作的简短说明。

评估见面会由专家组组长主持。参加对象为专家组全体成员、参评学校校领导和评估相关人员，人数不超过 50 人。①组长对审核评估进校考察工作进行必要说明，时长 10 分钟左右。②参评学校可以对自评报告之外的内容作特别补充说明，时长不超过 15 分钟。③专家针对较集中的存疑问题向参评学校提问，参评学校对此做出应答，时长 10 分钟左右。评估见面会不安排学校领导致欢迎辞，不邀请参评学校主管部门的领导及评估机构负责人出席。

（3）集体考察。集体考察为评估考察中的非必备环节，可由专家组组长决定是否需要进行该项活动。如果进行集体考察，时间须控制在 90 分钟内。

（4）专家个人考察。专家按照计划走访、听课、调阅相关材料和深度访谈，提倡深度访谈式的工作方式。为获取可靠的考察信息，专家须综合运用好深度访谈、听课等方法，并考察实验室、校内外实习、实训基地，同时查阅材料等。还须考察参评学校的基础设施，如体育场地、图书馆、食堂、宿舍等为学生提供全面发展所赖以支撑的基本条件是否达标，了解参评学校人才培养对社会的影响和社会用人

单位对毕业生的评价等。在该环节中，要求每位专家听课观课不少于 3 门，调阅 2-3 个专业的毕业设计(论文)，3 门左右课程的试卷和试卷分析报告。专家个人考察的结果须及时记录在各项考察记录表中，并交与联络员保管。完成当天考查计划后，晚上需制定并提交第二天的考察内容和考察要求。

(5) 专家组每日碰头会议。专家组每日碰头会议是充分交流意见、获取全面信息、深入分析情况的有效途径。会上，每位专家交流当天的考察感受，通报考察情况，讨论评估问题，证实自己判断的过程。专家组长可根据当天的考察情况，协调专家第二天考察需关注的专业、院系、部门以及审核要点的覆盖面，避免信息的缺失。专家组每日碰头会议一般安排在晚上，每次时间 60 分钟左右。

(6) 专家初步意见反馈会。安排在现场考察的最后一天下午，专家组全体成员、参评学校校领导、部分院系与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教师与学生代表和评估相关人员参加。会议由专家组组长主持，时间一般不超过 3 小时。会上专家组成员分别发表个人反馈意见，专家组组长可就考察的情况对参评学校进行较为全面的评价和反馈，其他专家仅针对考察中发现的参评学校存在的问题，发表个人建议；专家组组长反馈时间在 40 分钟左右，其他专家成员每人反馈时间在 10 分钟左右。反馈会可邀请学校主管部门的领导及评估机构负责人参加。

3. 专家组离校后的工作内容及要求

(1) 专家在离校后 5 个工作日内，根据全面了解到的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情况，对信息、材料进行科学整理，在客观判断分析的基础上，形成书面的《普通高校教学工作审核评估专家个人审核评估报告》。报告字数不少于 2500 字，内容为根据审核要素明确学校教学工

作值得肯定、需要加强和必须整改的方面，其中对需要加强和必须整改的方面要包括提出的建议和改进措施，篇幅不少于总篇幅的 1/2。

(2) 在专家组个人审核评估报告提交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专家组组长依据每位专家的审核评估报告给出审核评估结论，形成《普通高校教学工作审核评估专家组审核评估报告（初稿）》，供组内专家讨论并修改。总篇幅要求在 5000 字左右，其中需要加强和必须整改的方面要包括建议和改进措施，篇幅不少于总篇幅的 1/2。

(3) 各位专家在收到《专家组审核评估报告（初稿）》5 个工作日内提出修改意见或建议，反馈至专家组组长。

(4) 专家组组长在 5 个工作日内统筹组内各专家的修改意见，完成《普通高校教学工作审核评估专家组审核评估报告（修改稿）》并通过项目管理员提交至评估机构审核。

(5) 专家组组长根据评估机构的意见，最终形成《普通高校教学工作审核评估专家组审核评估报告》，并通过项目管理员发至省教育厅。省审核评估专家委员会按年度统一对各参评学校的《审核评估报告》进行审议，经省教育厅审定后报教育部。教育部审核后，由省教育厅以正式文件形式向参评学校寄送，作为学校后续改进的主要依据。

三、项目管理员工作内容

每所参评学校的评估活动视为一个独立项目。依据当年审核评估工作总体情况，评估机构为每个项目配备一名项目管理员。每个项目的管理时间为确定学校评估时间开始至《审核评估报告》提交完成止。项目管理员具体承担所负责评估项目的服务、管理和监督，加强与参评学校、评估专家之间的联系，保证评估工作的客观、公正、规范、

有序。项目管理员不参与专家评估考察工作，不干涉参评学校及专家组的正常评估工作。

项目管理员的工作内容主要包括：

1.及时了解参评学校评建工作和专家组工作状态，及时发现、处理问题。

2.对于重大问题及时上报。对违反有关纪律的人员、单位、事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并报评估机构。评估机构研究后报省教育厅审定。

3.拟订、协调专家组进校前的工作安排，参与初审参评学校的审核评估自评报告、专家审读材料意见表、专家个人和专家组审核评估报告。

4.审核学校关于项目的接待方案，了解学校对审核评估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四、评估专家组联络员工作内容

评估专家组联络员是受评估机构委派，在进校考察期间协助专家组高质量、高效率地完成各项评估考察工作的专家组工作人员。

评估专家组联络员主要工作与职责：

1.在评估期间受专家组组长的领导，做好各项工作，主要是做好专家组服务工作及与学校、项目管理员之间的沟通协调工作。

2.做好各种考察材料、评审意见等专家评估材料的收集、汇总和统计工作，并做好资料的保管和保密工作。

3.随时根据组长的指示，进行评估专家组内的沟通和协调，避免专家个人考察安排上的冲突和重复、考察内容的遗漏，保持评估专家组工作的整体性。

4.不参与评估各项结论的评议，不承担《审核评估报告》的撰写工作。

五、评估结论审议及发布

省审核评估专家委员会统一按年度审议各参评学校的《审核评估报告》，并经省教育厅审定后报教育部。通过教育部审核的，由省教育厅公布参评高校的审核评估结论。省教育厅按年度就所组织的审核工作情况形成总结报告报教育部。

审核评估结论主要作为院校改进教学工作时的重要依据，并作为政策制定、资源配置、项目审批的参考依据。相关部门及单位要合理使用评估结论。

六、改进回访

学校应根据《审核评估报告》及现场考察反馈的问题及建议进行改进，现场考察结束后两个月内，将改进方案报省教育厅备案。在专家组现场考察结束后一年内，向省教育厅提交改进工作进展报告。省教育厅视学校审核评估后一年内改进情况另组织督查小组进行改进回访。改进回访主要以有针对性的进校访谈方式进行，目的是了解学校改进方案的落实情况。回访结束后，督查小组将回访改进情况写成文字材料报省教育厅。学校需从参评年度起，连续三年在本科教学质量年度报告中列入专题，向社会公开发布持续改进情况。